

# 論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當住房權在我國之實踐：以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及其嗣後之裁判為中心\*

徐揮彥\*\*

〈摘要〉

釋字第 709 號首次援引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的「適當住房權」，並將其視為得作為限制居住自由及財產權的法律依據。此號解釋為大法官首次針對非憲法所保障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權利予以討論，其重要性可見一斑。然而，此解釋卻與國際人權機構之解釋及其他締約國實踐間出現顯著差異，甚至可能影響我國對此權利之實施，導致違反公約義務的結果。本文之研究目的在釋字第 709 號對適當住房權首次適用的背景下，自國際人權法探討適當住房權的規範性質及義務內涵，並探究此權利在我國司法體系實施的狀況是否符合其規範目的，包括是否受釋字第 709 號之影響，以及在適用上所呈現之問題為何。據此，本文第貳章將探討國際法中住房權的形成背景及適當住房權的規範要素及國家義務內涵，第參章將探究此權利的可司法性及在其他國家的司法及司法以外的實踐狀況。在完整地瞭解此權利的規範內涵及實踐狀況後，本文在第肆章將探究適

---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適足生活水準權在我國實施之研究」(MOST 104-2410-H-259-018-MY2)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誠摯感謝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使本文論述更加縝密，然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E-mail: williamhsu@ndhu.edu.tw。

• 投稿日：04/12/2016；接受刊登日：03/31/2017。

• 責任校對：林宥廷、余瑋迪、黃偉明。

• DOI:10.6199/NTULJ.2017.46.03.03

當住房權規範在我國國內法律制度中的規範依據，分析釋字第 709 號對適當住房權的認識與前二章所釐清的國際規範與實踐間是否一致，並觀察我國司法制度中關於適當住房權之案件對於此權利的解釋與適用是否正確，最後在第五章做出本文之結論，針對適當住房權在我國司法制度的實踐狀況做出觀察。

關鍵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當住房權、居住自由、生存權、強迫驅離、釋字第 709 號

### ◆ 目 次 ◆

#### 壹、序論

- 一、從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談起
- 二、問題探究途徑與研究目的

#### 貳、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當住房權之規範內涵及國家義務

- 一、國際法中住房權規範之形成背景與理念
- 二、經社文公約中適當住房權之規範內涵
- 三、國家在經社文公約下對適當住房權所負義務
- 四、強迫驅離與締約國違反公約義務之關係

#### 參、適當住房權之可司法性及國外司法案件與實踐

- 一、適當住房權之可司法性
- 二、南非憲法法院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v. Grootboom* 案
- 三、其他國家對適當住房權實踐之觀察

#### 肆、適當住房權在我國法律之地位與司法實踐狀況

- 一、適當住房權之法律依據與內涵
- 二、解構釋字第 709 號解釋對適當住房權之理解
- 三、我國關於適當住房權裁判之觀察

#### 伍、結論